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
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名轩投资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1,993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.37%，其一致行动人名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8,931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.56%。

二、承诺的主要内容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充分认可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名轩投资承诺：自承诺函签署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（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）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/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，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的责任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承诺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09月14日